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及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 42,96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7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31%，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2,96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该笔质押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960,000	2016年4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71%	公司融资
合计		42,960,000				53.7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9,973,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2,9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2%。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